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123号

当事人：唐山龚庭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本局接到群众投诉，称龚庭鼻炎馆在销售抗鼻过敏凝胶时宣称是药品，能治疗鼻炎，但实际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仅能起到缓解鼻炎作用，涉嫌虚假宣传。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2025年2月20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对销售的抗鼻过敏凝胶作虚假宣传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1月24日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东关村村北察院街路南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024年1月25日当事人从广东龚庭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购进厦门传福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龚庭膏牌抗鼻过敏凝胶（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闽械注准20172140202）日用（规格：8g）30盒，进价155元每盒，夜用（规格：5g）10盒，进价98元每盒，医用退热凝胶（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编号：闽厦械备20220239，规格：15g）10盒，进价46元每盒，共收款6090元，在其店内对外销售。2025年1月3日，一顾客上门咨询鼻炎治疗方法，并于当事人处购买了抗鼻过敏凝胶日用6盒，售价598元每盒，夜用3盒，售价388元每盒，医用退热凝胶3盒，售价138元每盒（另赠送抗鼻过敏凝胶日用1盒，夜用1盒，医用退热凝胶2盒），共计收款4640元。当事人在向其推荐其中的抗鼻过敏凝胶产品时宣称具有治疗鼻炎的功效，属于中药膏。该顾客购买后，发现该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遂向本局举报。2025年2月20日，执法人员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核查，确定该产品是医疗器械，说明书上标注的适用范围为适用于户尘螨、粉尘螨引起的变应性鼻炎症状减轻的辅助治疗。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对全部产品进行退款处理，并提供了转账截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2025年1月8日执法人员在唐山龚庭医疗器械销售

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唐山龚庭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关门未营业。

4、2025年2月20日执法人员在唐山龚庭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5年2月21日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销售的抗鼻过敏凝胶作虚假宣传的违法事实。

5、产品外盒及说明书照片，证明抗鼻过敏凝胶为医疗器械。

6、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发明专利证书、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进货票据，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7、微信转账截图及退货产品照片，证明当事人已进行退货退款处理。

8、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行政处罚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初次违法。

9、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受理单及投诉人提供的录音，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抗鼻过敏凝胶销售过程。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4月8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之规定，构成了对销售的抗鼻过敏凝胶作虚假宣传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已进行退款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二）、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六项公平竞争执法“1、初次违法”中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